

公告编号：2020-045

证券简称：策源股份

股票代码：833517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  
**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截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园股份”）要约收购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策源股份”）股权的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豫园股份持有策源股份 90.09% 的股份，成为策源股份第一大股东，本次要约收购以终止策源股份股票挂牌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策源股份将成为豫园股份的控股子公司，纳入豫园股份业务体系和合并报表范围。因此，策源股份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

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积极协调公司控股股东与异议股东进行洽谈，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公司将以积极的态度与异议股东协商回购事宜。

#### 一、回购对象

申请回购的异议股东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二）未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并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未投同意票的股东；

（三）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亲自送达、邮寄送达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四）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五）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六）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公司控股股东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同时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数量为准。

## 二、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对提出股份回购需求的异议股东的股份由控股股东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可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 6.98 元/股。截至 2019 年末，策源股份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6.37 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为 6.98 元/股，以此价格回购，具有合理性。

##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需在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 8 个月内向公司递交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至公司（邮寄送达的，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

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的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证券账户号码、股份数量、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需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公章）、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交其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再承担股份回购义务。

##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五、公司联系方式

异议股东可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上海市万航渡路 623 弄 1 号五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063

联系人：蔡军

联系电话：(021)62318288

Email: [caij@shresource.com.cn](mailto:caij@shresource.com.cn)

#### 六、特别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若选择进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9 日